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【2017】7号

关于开展本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，校团委决定于近期开展本学期推优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本次“推优”工作从9月18日起实施，请各学院团委于10月10日前将“推优”名单报校团委组织部。联系人：付杨 18086223980。

2. 校团委审查名单后于10月11日—13日在团委朝阳网上公示推优名单。

3. 校团委组织部于10月14日前统一发放“推优表”至各学院。

4. 各学院组织学生认真填写“推优表”，经学院团委签章后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10月20日前上交表格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5. 校团委于10月25日前将审批盖章的“推优表”反

馈给各学院。

二、“直推”要求

1. 每学年的第1学期，校院两级团委在开展团员评议工作的基础上，可直接推荐团学组织中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，并负责填写《推荐表》。

2. 2016-2017 学年表现突出的团学干部可由各学院团委直接推荐(推荐名额控制在学院学生干部总数的5%且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1%);校级团学干部可由校团委直接推荐(推荐名额为:学生干部总数 \times 5%),校院两级直推中大一年级学生数均不得超过直推总人数的30%。所有拟推荐对象必须在所属团支部进行投票,得票超过支部人数半数以上(含半数)才能获得“推优”资格,并在团支部推优汇总表上备注栏注明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本次推优对象包含研究生。

2、请各学院团委认真对待该项工作,严格执行《办法》。按照名额要求,指导各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,并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,按照规定时间落实此项工作,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3、对拟推优对象进行严格审核,发现有错报、漏报的情况,一律不替补、不更换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团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规范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现对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中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的条款进行了修订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对象（简称“推优”）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和重要的职责。为进一步推进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，要把“推优”工

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院(系)团委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，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、党团衔接的原则，成熟一个推荐一个，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第四条 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第3至4周开展，在第5周集中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五条 “推优”对象为入团时间超过1年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年满18岁在校共青团员。

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要把真正优秀的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“推优”具体条件如下：

(一) 政治表现。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入党动机端正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，言行一致。

(二) 品德表现。品德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(三) 学习表现。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，并且上学期平均绩点在2.9及以上，大一班级第一学期“推优”无此条件。

(四) 素质拓展。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支持校、

院、班级的各项工作，热心集体事务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。

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（一）获国家、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
（二）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中，取得优异成绩者；

（三）校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荣誉获得者；

（四）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的在册志愿者、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第八条 凡受过校内处分者，至少一年内不予“推优”；凡被确定为“推优”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团员青年要求入党的情况，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品德表现、学习表现、素质拓展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，根据不同的对象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本学院团委的统一安排组织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与会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2/3。

第十一条 “推优”流程:

(一) 召开“推优”大会之前，团支部要全面了解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，根据“推优”条件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(二) 团支部书记在“推优”大会上介绍大会准备情况，介绍“推优”办法，宣读“推优”候选人名单。

(三) 团支部组织委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按照“推优”标准，从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介绍。

(四) 团支部团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。

(五) 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选。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才能获得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团支部每次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0%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参与“推优”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后，由团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将投票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在院（系）团委（见附件1）。

第十四条 院（系）团委在2个工作日内对本次“推优”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，并将“推优”汇总报告（见附件2）交至院（系）党委和校团委，校团委统一组织公示。校团委

将公示结果反馈院（系）党委，并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最终“推优”名单，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上交院（系）团委，院（系）团委书记填写院（系）团委审核意见，并上交校团委。

第十六条 “推优”资格在两年内有效，超过两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“推优”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的第1学期，校院两级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，可直接推荐团学组织中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，并负责填写《推荐表》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 工作要求

第十八条 在“推优”过程中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，除取消相关人员“推优”资格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团内处分，并对所在院（系）团委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要经常研究“推优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总结“推优”工作，逐步实现程序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“推优”工作接受全体团员的监督，广大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团委、法商学院团委、教工团总支的“推优”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_____学院团委“推优”汇总报告

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，我院进行了本学期“推优”工作，经各团支部推荐、学院团委审核，本次共推荐××名团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……………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……………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……………

××班级团支部（××人）：

姓名一、姓名二、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

本次推优统计

项目 年级	支部数	推优人数	男	女
大一				
大二				
大三				
大四				
总计				

院（系）团委书记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湖北经济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入团 年月		申请入 党年月			职务		
院系 班级		最近一年 获奖情况					
团支部 推荐意 见	<p>经 团支部推优大会民主评议， 同学符合“推优”条件，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院（系） 团委审 核意见	<p>经考察， 同学符合“推优”条件，程序规范，同意团支部意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委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校团委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 盖 章 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印发

共印2份